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23〕56号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试行）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好歇业制度作用，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重要意义

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根基，稳市场主体就是稳增长，保

市场主体就是保就业保民生，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是市场监管部门当前的第一要务。歇业制度是我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重大制度创新，对于帮助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降低成本、积蓄力量、焕发活力具有重要作用，对于做好市场主体蓄水节流、留住青山、稳住全省市场主体基本盘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思想认识切实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稳经济稳市场主体的决策要求上来，清醒认识和把握形势，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以超常规的状态和举措，大力推行歇业制度，千方百计稳住和扩大市场主体，为稳住全省经济大盘做贡献。

二、积极开展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宣传推广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歇业制度的宣传推广作为当前的工作重点，通过网络、报纸、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展板宣传栏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对推广歇业制度的宣传报道、政策解读工作，充分展示歇业制度的政策温度和效果力度。开展窗口人员歇业登记业务培训，在窗口设立政策宣传、咨询岗，对歇业登记进行政策解读、宣传推广，增强市场主体对歇业制度的认可度，提升市场主体利用歇业登记应对经营困难的积极性和申请率。

要对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开展主动摸排和重点推介，让更多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知晓歇业制度、愿意兜底申请、免除后顾之忧、保持创业激情。特别是对申请注销的市场主体，要逐

户主动摸排，对适用歇业制度的要点对点宣传推介，积极引导其转为申请歇业，发挥歇业制度的缓冲和蓄力作用，有效降低注销率，保住经营困难市场主体重启发展的内在活力。

三、认真做好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服务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等规定，歇业期间可以不再租用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市场主体歇业期间通过原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不视为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备案职责，不断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歇业申报的便利度，打造便捷高效服务平台。

各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立“歇业办理专窗”，创新服务举措，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制作详尽规范的一次性告知单、办理流程，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信息的及时性。选派帮办代办工作人员，指导帮助企业提交歇业登记申请。把窗口建成歇业制度政策宣传、帮办指引、全流程服务的前沿阵地。

四、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

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建立歇业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歇业市场主体信息共享给税务、人社、公积金、法院、

银行以及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主管部门，服务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享受税收减免、失业保险金申领、公积金缓缴、贷款展期、许可事项保留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形成部门合力，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五、工作要求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组织，协同推进，加快落实。每月 28 号前将本辖区歇业办理情况（本月办理歇业备案数量、累计办理数量、存在问题困难及原因）报至市局注册科邮箱（xxszck@163.com）。

